

#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行为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 一、 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份,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

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重要时点，提前将禁止买卖买卖公司股份的具体要求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证券帐户的管理，严禁将所持证券帐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 二、 申报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任职事项、新任

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公司股份的，应履行下列问询、确认流程：

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填写《买卖公司股份问询函》(附件 1)，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公司股份问询函》后，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公司股份问询的确认函》(附件 2)，并于《买卖公司股份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与问询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书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公司股份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秘书买卖公司股份的，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确认。

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公司股份问询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问询的确认函》

认函》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 三、 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违规买卖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浙江证监局监管责任人报告。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就违规行为尽快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浙江证监局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规买卖公司股份而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予以免职。

### 四、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买卖公司股份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附件：1、买卖公司股份问询函

2、有关买卖公司股份问询的确认函

附件 1

## 买卖公司股份问询函

编号: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_____
股份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_____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	_____股/份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股份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 有关买卖公司股份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

\_\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公司股份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  
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公司股份的情  
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或  
承诺:

\_\_\_\_\_  
\_\_\_\_\_  
\_\_\_\_\_

本确认函一式二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一份。

董事会（签章）

年       月       日